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113954 號、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114456 號及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179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17 日 11 時 30 分、33 分及 35 分，分別查獲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、民生西路口柱子、民生西路○○號旁指示桿及民生西路○○號前電話等定著物上違規張貼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拍照存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當場掣發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23102 號、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892 號及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73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113954 號、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114456 號及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179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（3 件合計處 3,600 元）罰鍰。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179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92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929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113954 號、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114456 號及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179 號等 3 件裁處書不服。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1 月 11 日）距 98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113954 號及 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114456 號 2 件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8 年 11 月 26 日及 30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 2 件裁處書送達日期，

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此 2 件裁處書部分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張貼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便於本局稽（巡）查人員，執行違規廣告物查處時，有所依循，並有效改善違規張貼小廣告，維護市容美觀整潔，在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公布前，特訂定本稽查暫行作業方式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暫行作業方式所稱張貼廣告係指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十公尺以上者，視為不同地點張貼，並視為不同行為，因其污染地點不同，均分別予以舉發處分，對於一次查獲十張以上之違規大戶並得加重處分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10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
		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時稽查人員 3 人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出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 3 張罰單，稽查人員不應用不當之卑劣手法威脅訴願人簽下 3 張罰單。訴願人承認張貼廣告，但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出 3 張罰單，與事實不符，訴願人只接受 1 張罰單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分別查獲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地圖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1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192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出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 3 張罰單，與事實不符，訴願人只接受 1 張罰單云云。按前掲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又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 10 公尺以上者，視為不同地點張貼，並視為不同一行為，因其污染地點不同，均分別予以舉發處分，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張貼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0 點定有明文。查依前掲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1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 2192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「行為人自我陳訴，亦承認有違規事實，且張貼之廣告採證皆超過 50 公尺，按局內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0 點規定辦理.....，告發並無違誤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地圖附卷可憑。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民生西路○○號旁指示桿及民生西路○○號前電話違規張貼廣告內容雖屬相同，惟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獲違規事實並查證上開查獲地點相距皆超過 50 公尺，則姑不論系爭 3 件違

規張貼廣告之內容如何，即屬不同污染行為，且訴願人亦自承於上開地點及時間有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，依法自應分別受罰。是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之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3 件合計處 3,600 元）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